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

江建房函〔2023〕29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自用 充电设施报装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局：

为规范江门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报装办理工作，明确管理工作中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5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江门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报装办理流程。现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江门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报装办理流程适用于在江门市地区的物业小区，向供电企业报装接电的所有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用户。

## 二、用电业务报装途径

车主可通过登陆南网在线 APP、微信小程序、网上营业厅及粤省事等线上渠道和南网供电营业厅申请报装用电。

## 三、办理流程

网上/实体营业厅申请--现场勘查--表位安装/工程施工--电能表安装及接电/验收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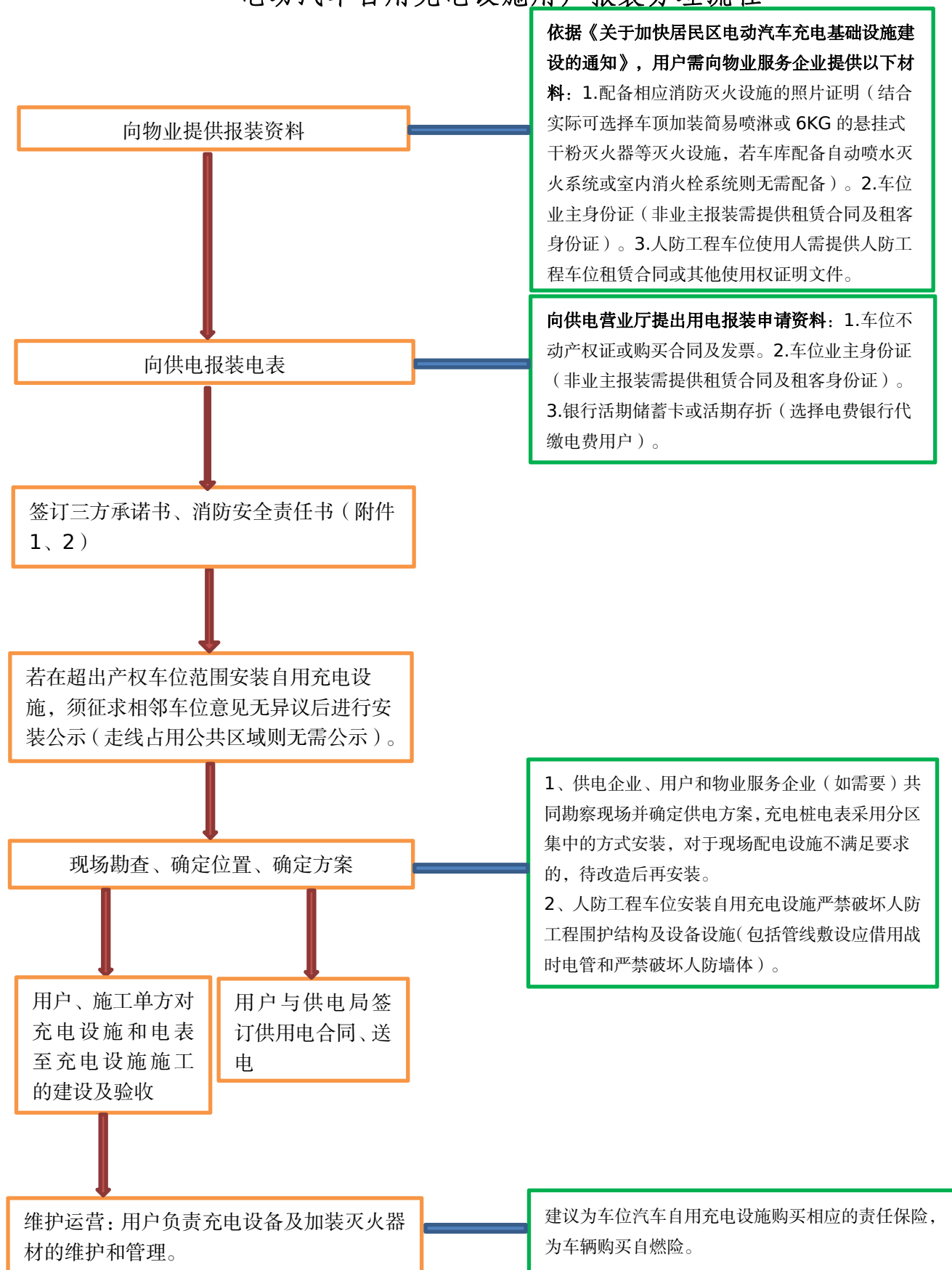
## 四、充电设施管理

充电设施的所有人为充电设施的第一安全责任人，规范使用充电设施，按要求开展充电设施检查保养，保持充电设施周边整洁、干燥，在充电设施周边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杂物等。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充电设施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对不按规定擅自安装充电设施的车位业主/租户，进行劝阻、制止。

## 五、报装办理流程图

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用户报装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 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用户报装办理流程



## 六、其他要求

(一)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严格落实本安装流程通知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符合条件的业主做好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工作,严格规范物业小区内办理流程并进行公示公开。2.提醒自用充电设施所有权人严格依约依承诺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权责义务。3.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的日常巡查,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义务。4.为方便小区线路、容量增容需要,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与属地供电所联系,按照要求组织业主签名同意,向供电局移交小区配电资产。

(二) 江门市供电局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供电局严格按照本安装流程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安装自用充电设施工作,后续结合工作实际,继续简化供电系统内部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手续等。

(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抽查全市物业小区协助业主安装自用充电设施情况,对信访投诉较多物业小区实施通报批评。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协调沟通,主动收集公开典型安装案例,督促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四)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附件:1.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

2.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责任书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2023年12月13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林沛言，联系电话：3831643；

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卢思施，联系电话：3160021；

江门供电局联系人：张林，联系电话：32618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物业管理协会。

## 附件 1

# 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 (供参考)

甲方（车位业主/租户）：

住址：

乙方（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

住所地：

丙方（物业服务企业）：

住所地：

甲方\_\_\_\_\_购买了一辆\_\_\_\_\_（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现需在甲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_\_\_\_\_小区停车场\_\_\_\_\_号停车位安装\_\_\_\_\_式充电设施一台。为了顺利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三方当事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 一、甲方承诺：

1. 充电设施的所有人是甲方，甲方为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若因充电设施的使用或其他情况给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其他责任人甲方同意在赔偿后再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甲方购买相关保险的，甲方与保险公司应按照签订的赔偿条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需安装充电设施的车位位于\_\_\_\_\_，充电设施安装前，甲方同意提交相关施工资料，按照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报备，并监督乙方安全施工。

3.甲方负责建设集中安装的充电桩电表至充电桩车位配电设施。并同意不同车位距离电表位置的距离不同，存在电表后段配电线路长短有别，表后配电设施安装费用存在差异。充电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到供电公司办理低压业扩报装手续。充电设施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甲方才能开始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日常注意观察充电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甲方承诺该电表后用电仅作为该车位电动汽车充电桩使用，不得接入其他充（用）电设备，特别不得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如丙方发现有甲方接入其他充（用）电设备，除向供电部门举报外，有权要求甲方拆除其他充（用）电设备。

5.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按约定提前终止，或者甲方不再需要使用充电设施时，甲方保证及时拆除充电设施。如充电设施需拆除或者迁移电源点时，甲方须到供电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充电设施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充电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时，甲方须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自行向乙方追偿。丙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提交施工资质和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施工方停工整改。

7.如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充电设施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丙方有权停止充电设施用电。

## **二、乙方承诺:**

1.充电设施施工符合国家和本地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装修管理以及充电设备安装安全等相关规定,参照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指南,并服从物业服务企业的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设备、工具、材料、安全劳动用品等,且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3.乙方在施工中注意保护原有设施及环境,如有污染、破坏应恢复至原有标准。

4.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乙方及时清理并清运。

5.因乙方安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导致的安全问题,乙方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 **三、丙方承诺:**

1.丙方积极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指定专人配合勘察现场和施工、配合办理用电变更等手续。

2.充电桩电表安装位置原则上应分区集中设置,丙方有义务向充电柜桩车位提供已预留的管、线。丙方负责在原有预留电表位置不足时,与供电局方协商充电桩电表集中安装点,并向小区公示。



3.为方便小区线路、容量增容需要，丙方需积极与属地供电所联系，按照要求组织业主签名同意，向供电局移交小区配电资产。

4.对在充电设施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丙方按《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职责范围内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丙方（公章）：

日期：

## 附件 2

# 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责任书 (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的规定,为确保\_\_\_\_\_ (以下简称本小区) 不发生火警和消除火灾隐患, 特制定车位业主/租户消防安全责任书, 业主/租户\_\_\_\_\_为\_\_\_\_\_层\_\_\_\_\_区\_\_\_\_\_号车位的防火、安全责任人, 其防火、安全责任如下:

一、对本车位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本车位用户有义务教育树立防火意识, 学习有关消防常识以及参加本小区开展的消防学习或消防宣传活动,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广东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的法规和条款。

二、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本车位内的电气线路及设备, 发现老化、破损及时更换, 如需增加用电容量, 应报请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

三、配备相应消防灭火设施 (结合实际可选择车顶加装简易喷淋或 6KG 的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若车库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室内消火栓系统则无需配备), 日后自行维护。建议为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 为车辆购买自燃险。

四、应设置充电监控管理系统。

五、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周边严禁摆放任何杂物。

六、具有国家规定的有关防火安全责任人所应有的权力、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责任书经车位防火责任人签字后生效。若该车位中途更换车位业主/租户，则旧车位业主/租户应约束新车位业主/租户在过户前另行签订新的《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责任书》，在新车位业主/租户签订责任书之前，该车位前任业主/租户应承担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该车位区域防火责任人（车位业主/租户）：

年 月 日